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專員 沈志強
聯絡電話：02-2388-9393分機2525
傳真電話：02-2389-6396
電子信箱：petershen@immigration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13013974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397481_113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(核定版)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周知所屬各級學校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，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
二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：

1、報名期間：自114年2月21日(星期五)起至114年3月21日(星期五)止完成系統報名作業，並下載系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等資料，連同應檢附文件，於114年3月28日(星期五)前寄至本署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

2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4年5月底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

1、新住民：依新住民基本法第2條規定，其對象如下：

- (1)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、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。（在臺居留、永久居留之婚姻移民）
- (2)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、第9款、第10款、第2項或第3項，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，或依該法第25條經許可永久居留，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4條第4款第4目、第5目、第8條、第10條之專業工作，或依該法第15條第1項取得工作許可，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。（外國投資、專技人員在臺居留或永久居留者）
- (3)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第4項規定，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；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，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。（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長期居留或港澳居民居留得申請在臺定居者）
- (4)第1款或第2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，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，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居留。（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歸化取得國籍在臺居留者）



- (5) 第1款或第3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、前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，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，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。（已在臺設籍之新住民）
- (6) 第1款及第2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，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。

2、新住民子女：

- (1) 前款新住民之子女。
- (2) 現在臺居住，就讀國內公、私立國小（含）以上（不含補校及隨班附讀）之在學學生，就學滿一學期（含）以上。
- (3)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之獎助（勵）學金者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總統教育獎勵金及特殊才能獎勵金申請者除外；另領取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低收入戶清寒助學金）。

(三) 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- 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子女優秀及清寒獎（助）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- 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5萬元不等獎（助）勵學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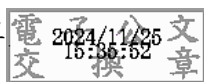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放寬國小組名額為「每滿30人得申請1名」：考量國小組新住民子女占總核發人數35%，且國小組之獎金核發金額較低，爰放寬國小組名額，由原規定「每滿60人得增

加1名」，放寬至「每滿30人得增加1名」。

三、為使全國各級學校知悉旨揭計畫，惠請協助周知全國各級學校（含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【職】及大專院校）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，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（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）至本署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沈先生）彙辦，有關係統申請開放期間或如有其他異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署移民事務組



裝

訂

線

